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合同包号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45.5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51.95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